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僖佑烘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羿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田旆瑄間請求返還權利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9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2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鉉岱